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嘉云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18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專業增能研習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419號函、本局111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13萬8,0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T)項下支應。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相關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辦理，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旨揭核定補助(委辦)案件-附表。



- 三、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貴校無需開立請款收據)，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 四、與會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所需交通費及代理代課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全程參與者由貴校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 五、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
- 六、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112年5月27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獎勵建議表及成果資料各1份，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慕云教師

